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9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30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1,560,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559%;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5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128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493,334股,并于2025年1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139,48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85,973,33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50,587,41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80.9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5,385,92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9.03%。

2026年5月2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327,20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6-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85,973,33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48,260,207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79.7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7,713,127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0.2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包含两部分: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限售股份:股东承诺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股份数量为72,780,000股;

2、首次公开发行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的限售股份:股东承诺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股份数量为8,780,207股。

以上两部分合计81,560,207股,将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公司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限售股以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的限售股。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和《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上海金浦创拓启元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新规定,本企业同意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企业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减持时发行人15倍静态市盈率市值之下对应的股价(因送股、转增等事项增加的股份,亦将同等按照上述安排执行),每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100%,以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因送股、转增等事项增加的股份,亦将同等按照上述安排执行);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企业任何时候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

4、本企业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5、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股东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矿业紫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扬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红土智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仙游县明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仙游县明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泽安锐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共青城泽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福州国兵晟乾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国华腾辉创新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林志煌、仙游县明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弘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泽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谨、厦门建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添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武汉添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红创合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国坤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新规定,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同意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信息披露义务(若有)。

5、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6、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公司首次申报日前一年新增股东恒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自本公司取得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新规定,本公司同意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公司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信息披露义务(若有)。

5、本公司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6、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明轩、黄振华、房霆、林进柳、陈志堂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6年5月25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信息披露义务(若有)。

5、本人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6、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

而终止。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7、本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8、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9、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时任监事施大全、来印京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信息披露义务(若有)。

4、本人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5、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6、本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7、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8、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首次公开发行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的限售股股东(国泰君安君享海安橡胶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江铜(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徐州徐工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仙游县新能创投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1,560,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855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30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上海金浦创拓启元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5.3771	10,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	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3.2263	6,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3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3.2263	6,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4	紫金矿业紫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3.2263	6,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5	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3.2263	6,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6	扬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0,000	2.8391	5,280,000	首发前限售股
7	厦门红土智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0,000	2.0648	3,840,000	首发前限售股
8	仙游县明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0,000	1.9465	3,620,000	首发前限售股
9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00,000	1.7207	3,2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10	仙游县明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6131	3,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11	恒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00,000	1.5056	2,8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12	海南泽安锐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1.2905	2,4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13	福州国兵晟乾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1.2905	2,4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14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00,000	0.8603	1,6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15	深圳国华腾辉创新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0.8603	1,6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16	林志煌	1,480,000	0.7958	1,480,000	首发前限售股
17	仙游县明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000	0.7689	1,430,000	首发前限售股
18	广东弘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0.6453	1,2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19	平潭泽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0.5646	1,05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	张文谨	1,000,000	0.5377	1,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1	厦门建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5377	1,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0,000	0.5162	96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3	武汉添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	0.2366	44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4	珠海红创合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0.2151	4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5	宁国坤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0.0430	8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6	国泰君安君享海安橡胶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67,708	1.8646	3,467,708	首发战略配售股
27	江铜(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83,333	1.1202	2,083,333	首发战略配售股
28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979,166	1.0642	1,979,166	首发战略配售股
29	徐州徐工投资有限公司	625,000	0.3361	625,000	首发战略配售股
30	福建省仙游县新能创投有限公司	625,000	0.3361	625,000	首发战略配售股
	合计	81,560,207	43.8559	81,560,207	–

注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振华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房霆先生、林进柳先生通过仙游县明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高级管理人员陈志堂先生通过仙游县明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董事何明轩女士通过上海金浦创拓启元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时任监事施大全先生通过仙游县明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时任监事来印京先生通过珠海红创合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时任监事施大全、来印京均已离任超过半年)。根据其承诺,上述股东所持限售股解除限售后,涉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任监事仍需严格遵守相应承诺。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上述人员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其履行承诺情况。

2、本次解除限售涉及32个证券账户,其中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紫金矿业紫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开立2个证券账户,上表已分别合并列示为1户。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股东张文谨所持1,000,000股中有850,000股被质押;除上述情形外,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4、占总股本比例的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如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260,207	79.72	-81,560,207	66,700,000	35.87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39,480,000	75.00	-72,780,000	66,700,000	35.87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8,780,207	4.72	-8,780,207	0	0.00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713,127	20.28	+81,560,207	119,273,334	64.13
三、总股本	185,973,334	100.00	0	185,973,334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公司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公司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6-042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于近日收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6)晋01民初263号等相关材料,原告厦门市创世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已被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诉讼金额为人民币74.58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厦门市创世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徐佳东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跨境通向原告赔偿损失745,788.64元;

2、判令被告徐佳东对被告跨境通的上述赔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2021年1月30日,跨境通发布《2020年度业绩预告》,2021年4月30日,跨境通公告2020年度报告的同时发布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较之2021年1月30日发布的业绩预告差距超过了34亿元。二者之间存在重大差异,跨境通在该预测性信息所依据的前提发生重大变化时,未及时履行更正义务,应承担虚假陈述责任。其虚假陈述行为日为2021年1月30日,更正日为2021年4月30日,基准日为2021年6月9日,基准价为2.25元。跨境通的虚假陈述行为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佣金损失等,跨境通公司理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被告徐佳东作为跨境通的董事长,对于跨境通的信息披露负有责任,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前期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6日、2026年8月7日披露了《重大诉讼、仲裁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26-031)。公司对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粤03民初2580号民事判决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机构名称	上诉人	被上诉人	基本案情	涉诉金额(元)	案号	当前进展
1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跨境通	AchieverVenturesⅢ(HongKong)Limited、GoldenGrowthⅢ(HongKong)Limited、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债权人撤销权纠纷	258,693,750.00	(2026)粤民终3215号	二审上诉

(一)一审案号:(2024)粤03民初2580号

纠纷起因:股权转让纠纷、债权人撤销权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人民币236,250,000元等值的美元(以被告一实际付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的股权转让价款;

2、判令被告一以人民币236,250,000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一的利率,自2021年5月26日起至实际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向原告支付特别违约金(暂计算至2023年12月31日为22,443,750元);

3、判令撤销被告一将其持有的深圳市智岩科技有限公司之4.4006%股权、未来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之6.4108%股权和深圳华秋电子有限公司之12.4111%股权转让给被告二的行为;

4、判令被告二将其持有的深圳市智岩科技有限公司之4.4006%股权、未来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之6.4108%股权和深圳华秋电子有限公司之12.4111%股权恢复登记至被告一名下;

5、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支付本案律师费;

6、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2021年4月7日,原告与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拓逊")等二十三方主体共同签订了《关于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被告一系新投资方之一,约定原告将其持有帕拓逊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被告一及其他受让方,其中,被告一受让股权比例为11.6955%,对应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36,250,000元。《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本次股权交易及管理层增资全部完成后,被告一持有的帕拓逊股权比例为9.3564%。

协议签订后,原告依法履行了变更帕拓逊股权登记手续等相关义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被告一持有帕拓逊9.3564%股权。原告多次催要后,被告一未向原告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为逃避债务履行,分别将其持有的深圳市智科技有限公司之4.4006%股权、深圳华秋电子有限公司之12.4111%股权和未来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之6.4108%股权转让给了其唯一股东Shunwei China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H,L.P,为躲避债务而成立的新公司即被告二(其实缴资本仅为1港币),在原告依据起诉其他个别受让方后,为帮助被告一逃避债务,被告一将其原来持有的13家公司的股权(除帕拓逊外)进行清仓式的转让给被告二,明显属于恶意逃避债务。被告一的行为严重地损害了原告作为被告一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二审诉讼请求:1、请求撤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粤03民初2580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或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请求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一、被上诉人二共同承担。

(二)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进入执行程序案件14件,涉案金额66,457.16万元,其中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作为原告案件涉案金额22,861.23万元;已审理完成案件3件,涉案金额11,613.30万元。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香港飒芙有限公司新增小额诉讼事项1项,涉案金额25.47万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尚在审理中的案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进入执行程序和已审理完成的案件公司在以前年度已确认预计负债。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99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经营简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披露2026年10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项　目	2026年10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56.96	15.05%
完成业务量(亿票)	25.38	11.67%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24	2.75%

根据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公司收购的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鸟物流")100%股权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丹鸟物流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自2025年11月起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丹鸟物流作为国内品质快递及逆向物流服务提供商,其并入公司合并报表后,公司整体的快递业务量及快递服务收入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其中,2026年10月公司快递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5.05%,快递业务量同比增长11.67%,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同比增长2.75%。

上述快递服务单票收入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98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17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93,429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6%,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5.253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总金额为4,752,434.74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30,802,166股减少至1,529,908,737股。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年5月9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5月9日起至2025年5月1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资综合中心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42)。

3、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4)。

4、2025年5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并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5年6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并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2025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35名激励对象授予24,845,691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期为2025年8月5日。

6、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并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202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向36名激励对象授予3,093,767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期为2026年4月29日。

7、202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并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6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6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及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89,38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未达到100%,公司将对上述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104,04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93,429股。

(二)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6年6月10日,公司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30,802,166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458,315股后的1,530,343,8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53,034,385.1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为:P=P0-V=5.353-0.1=5.253元/股(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取值)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5.253元/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上述合计回购并注销股份893,429股,回购价格为5.253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93,429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6%,公司已向相关激励对象支付回购款,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6)第00536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项已于2026年11月19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30,802,166股变更为1,529,908,737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530,802,166股减少至1,529,908,737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774,205	4.43%	893,429	66,880,776	4.3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3,027,961	95.57%	0	1,463,027,961	95.63%
总股本	1,530,802,166	100%	893,429	1,529,908,737	100%

注1: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导致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德军先生、陈小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将由35.84%被动增加至35.8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总股本变动前		总股本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6,459,149	16.10%	246,459,149	16.11%
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3,315,969	6.75%	103,315,969	6.75%
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5,009,306	4.90%	75,009,306	4.90%
陈德军	67,075,345	4.38%	67,075,345	4.38%
陈小英	40,589,072	2.65%	40,589,072	2.65%
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投资梧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83,928	1.06%	16,183,928	1.06%
合计	548,632,769	35.84%	548,632,769	35.86%

注1: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回购注销未导致公司导致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5%及5%的整数倍,未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系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对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6-056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11月19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2月22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2,000
补流期限	2026-07-15至2027-07-14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全资子公司淄博海泰新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已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期限。公司已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1,00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不适用

公司剩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期限之内,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0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今日,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贺佑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贺佑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贺佑国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贺佑国	独立董事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9年2月26日	个人原因	否	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委员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贺佑国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但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数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贺佑国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佑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其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并将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

贺佑国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1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主体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对公司主体信用状况进行了评级。

大公国际通过对公司主体信用状况进行分析和评估,向公司出具了《2026年度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有效期为2026年11月12日至2027年11月11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6-046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近日,公司收到信永中和送达的《关于变更2026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原指派毕强担任签字项目合伙人、唐守东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赵现波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现因本所内部工作调整原因,经本所研究决定,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予以变更,变更后的签字项目合伙人为毕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江建、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为赵现波。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江建先生,201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2家。

2、诚信记录

江建先生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江建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信永中和已安排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与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完成充分工作交接,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进度、审计质量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31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1日(星期二)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至11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lgs@jlgsg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披露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01日(星期二)09:00-10: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1日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于江涛先生,总经理高连天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隋庆先生,独立董事林建忠先生将参加此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01日(星期二)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4日至11月30日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lgs@jlgsg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宋昕桐、徐丽

电　话:(0431)84664798

邮　箱:jlgs@jlgsg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